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6-058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本次利润分配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 591,364,2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1,827,285.20 元。

#### 4. 具体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1,364,2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91,364,260 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 三、 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除权（除息）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 四、 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2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 分红实施办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94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	00*****086	秦俭
3	00*****614	罗溶溶
4	00*****188	吴红
5	00*****621	莫亚辉
6	00*****609	安顺安正铁路运输技术开发公司贵阳经营部
7	00*****692	兴义市物资供应公司安顺市经营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0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0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 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咨询联系人：孙迎辉

咨询电话：010-62301907

传 真：010-62301900

### 七、 备查文件

-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14日